

证券代码：400027

证券简称：生态 5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洪湖市瞿家湾镇莲花酒店餐饮楼二楼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浩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2,362,1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61%。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现场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为212,362,110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为212,362,110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为212,362,110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为212,362,110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为212,362,110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为212,362,110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和处理大湖拆围补偿事宜的提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为212,362,110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律师姓名：刘苑玲 刘新欢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法律意见书

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